

#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安公积金发〔2024〕12号

##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 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安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安阳市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 一、调整的范围和时间

凡在我市已建立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单位，均属本次调整范围。

（一）市直财政全额供给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工作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另行安排。

（二）国家直属单位、省直属单位、区直属单位、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市差供事业单位、市企业等单位在完成2024年6

月份住房公积金汇缴后，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进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调整。

（三）县（市）辖区内的各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调整时间由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自行安排。

## 二、缴存基数的计算

（一）缴存基数即职工本人月工资总额，月工资总额的计算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 2023 年度月平均工资。

（二）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新调入职工从发放工资之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总额。

（三）职工进入新单位不足一年，遇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统一调整的，缴存基数为进入新单位至调整时的月平均工资。

## 三、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的上限及下限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分别乘以职工本人和所在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须四舍五入到元。

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乘积四舍五入）×2

（一）按照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的意见，确定 2024 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上限为 18255 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安阳市区为 2100 元；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为 2000 元。

(二)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 4382 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安阳市区为 210 元；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为 200 元。

#### 四、缴存比例的调整

各缴存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限定在 5%至 12%以内，需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单位应与缴存基数调整同时进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单位需填写《安阳市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申请表》附相关材料，经中心审批后方可调整。

#### 五、相关事项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的申报与调整工作关系职工切身利益，各缴存单位要完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存基数，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未按规定进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的单位，本年度不再办理。

#### 六、法律责任

凡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出现多报、少报、瞒报和逾期不报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缴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造成逾期或少缴的，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操作要求

2.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承诺书
3.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
4.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反馈表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6日



## 附件 1

#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操作要求

为深化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通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本年度的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缴存单位严格按照如下要求操作：

### 一、单位网厅客户端登录(<https://gjj.anyang.gov.cn>)

打开“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客户端，选择城市，进入用户登录界面。同时打开“手机公积金”APP，点击【个人中心】右上角扫码图标，进行授权登录，如图 1-2。待【缴存人】信息加载完成后，再点击【缴存单位】进入单位业务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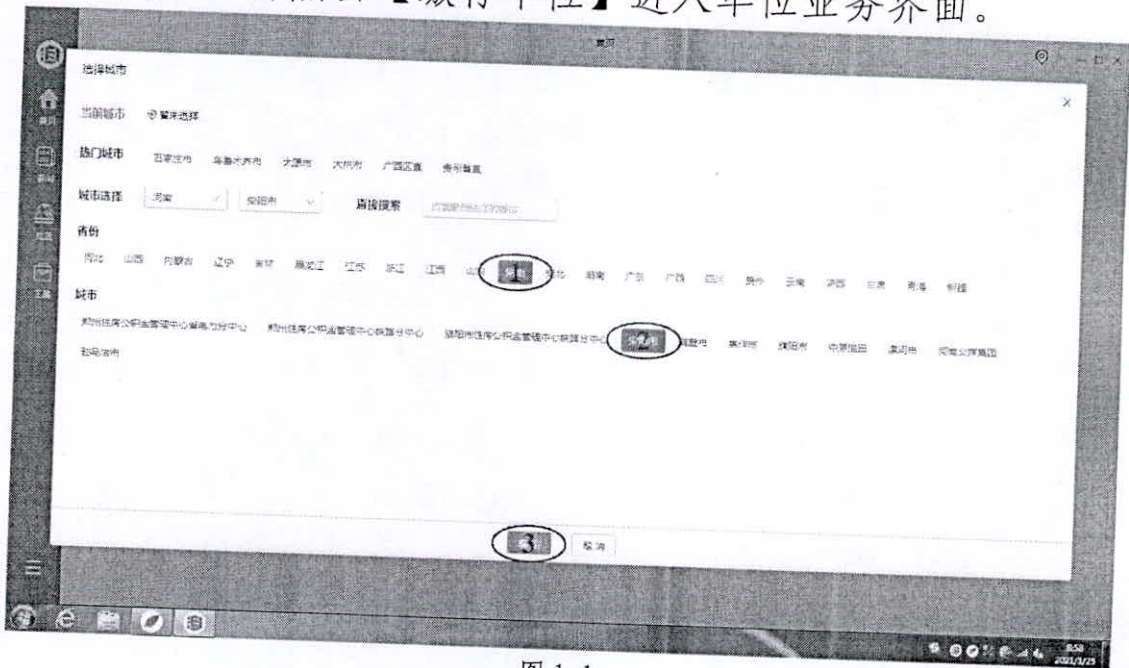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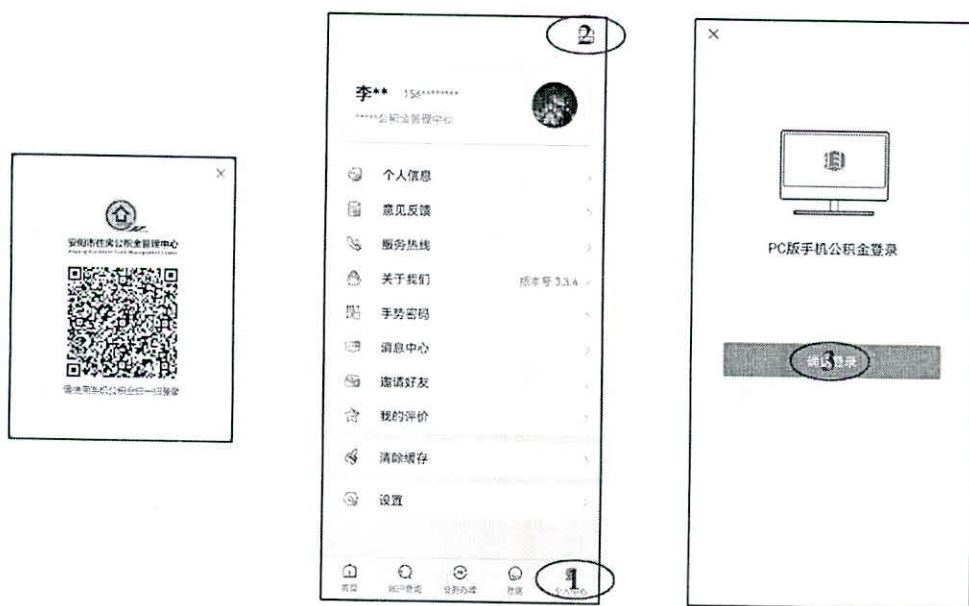


图 1-2

## 二、准备工作

1. 完成 6 月份汇缴。在新年度基数调整前须完成本年度 6 月份汇缴到账工作，且不得存在核定未到账的情况。

2. 计算职工缴存基数。在安阳住房公积金官网下载《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以下简称《调整申请表》），完整规范填写申请表各项内容。调整后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须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并进行公示，确保调整标准统一、数据真实无误。

3. 准备基数调整模板。登录网厅下载基数调整模板，对应模板上每名职工可逐一录入或批量导入新缴存基数。新缴存基数须为整数（四舍五入到元）。模板表格可以重新排序，但不得随意更改表格格式，否则会导致上传失败。

4. 填写基数调整承诺书。认真阅读《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确保按照各项要求执行到位, 单位法人、经办人须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准备上传材料。拍照或扫描经单位法人、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调整申请表》并转为 JPG 图片格式。

### 三、基数调整

1. 基数调整操作流程: 登录“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选择【缴存人基数调整】模块→使用单个录入或批量调整操作方法录入调整数据→上传调整材料→提交调整数据→【单位年度基数调整】数据录入(必录项)→查询、导出调整数据及打印调整凭证→年度基数调整工作结束。

2. 单个调整操作方法: 登录【缴存人基数调整】模块, 在【个人账号】内录入职工个人公积金账号、姓名或身份证号以选定调整人员, 【变更类别】选择“个人缴存基数”, 录入该职工【调整后缴存基数】, 【变更原因】选择“年度基数调整”, 点击【录入】将调整信息录入调整清册(图 3-1)。重复以上操作可录入其他人员基数, 已录入清册的数据如发现有误可以【删除】后重新录入。确认调整人员全部录入完成且清册中数据核对无误后, 在【材料】模块上传经单位法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调整申请表》等材料图片, 然后点击【提交】完成基数调整申报(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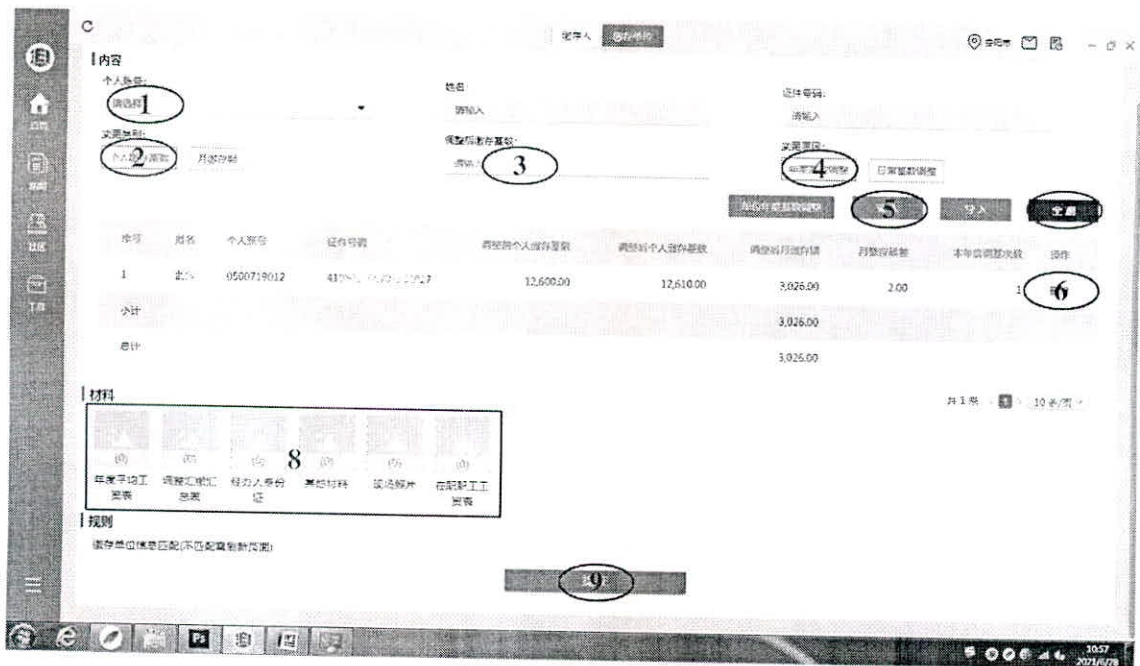


图 3-1

### 3. 批量调整操作方法:

登录【缴存人基数调整】模块,【变更类型】选择“个人缴存基数”,【变更原因】选择“年度基数调整”。

(1) 模板下载: 点击【导入】进入“缴存人基数调整导入”页面,选择【下载模板】并【保存】到指定位置(注:下载文件建议直接保存,不变更文件名称)。打开已保存到电脑上的调整模板,对应模板上的职工信息逐一录入调整后的个人缴存基数,并将已更新基数的文件保存到指定位置。

(2) 上传调整文件: 点击【导入】进入“缴存人基数调整导入”页面,选择此前保存的文件,点击【确定】将调整信息导入调整清册。已导入清册的数据如发现有误可【删除】后重新录入。确认调整人员全部录入完成且清册中数据核对无误后,在【材料】模块上传经单位法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调整申请表》等材料图片,然后点击【提交】完成基数调



退出该页面。年度基数调整信息即录入完成。（注：该信息仅可录入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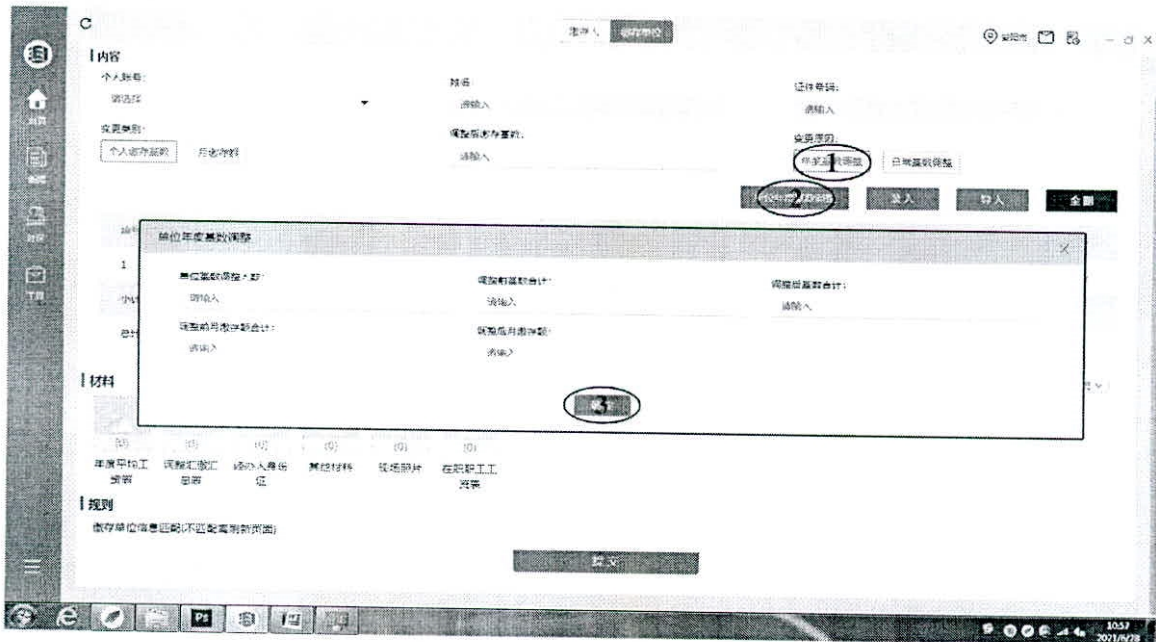


图 3-4

5. 基数调整明细打印与导出：登录【缴存人变更历史】模块，选择所查询时段，【业务类型】选择“基数调整”，可以【查询、导出或打印】该时段内基数调整的业务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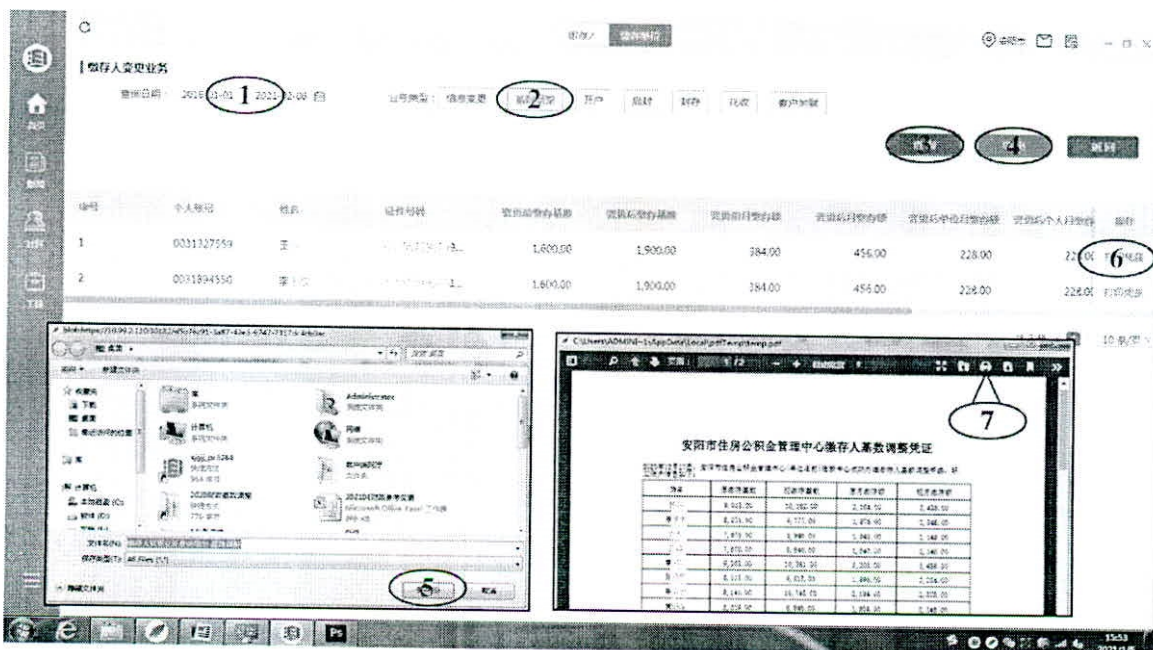


图 3-5

## 6. 基数调整过程中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解答:

(1) 进入“缴存人基数调整”模块时,提示“单位存在已核定未分配业务,不允许缴存人基数调整业务”。此问题是由于单位存在核定未到账的业务,须在已核定的汇缴到账后再申请年度基数调整。

(2) 录入或导入清册过程中,提示:“个人缴存基数未变更”。此问题是由于该职工基数未变更造成的,若确认无误,可关闭、忽略此提示。

(3) 录入或导入清册过程中,提示:“个人缴存基数不在系统所设置的限额范围!”。此问题是由于该职工基数不在本年度规定的上下限范围之内,请依照文件要求重新调整。

(4) 导入清册过程中,提示:“导入表格格式解析错误,请联系系统管理员!”、“表格第\*\*行金额格式错误”。此类问题是由于上传文件中数据格式不受支持,可重新下载模板,将原文件数据去除格式后重新录入新模板,保存文件后重新导入。

(5) 上传材料图片要求:所有材料须以 JPG 图片格式上传。图片请垂直正面拍摄,图像和文字要清晰可见;单张图片要小于 500KB,否则会导致“上传档案失败”。

(6) 请仔细核对需要上传的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再提交。提交后如需补传新材料,需到窗口补录。

(7) 在录入调整清册时,请将单位调整人员全部录入完成后再提交。分开提交会产生多笔业务流水,打印调整清册时需分开多次打印,不利于单位核对和统计。

#### 四、注意事项

(1) 单位公积金管理人员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和规范执行，单位网厅操作均为真实环境，所办业务均具有法律效力。

(2) 年度基数调整一年仅可调整一次，如发现调整有误请填写《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反馈表》（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相关材料及时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基数变更业务。

(3) 各单位认真核对调整的缴存基数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不得擅自提高基数标准，如发现将对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附件 2

##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 承 诺 书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单位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安公积金发〔2024〕12 号）文件要求，如实申报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现做出以下承诺：

一、申报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职工人数与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一致，不存在违反规定少缴、漏缴等问题。

二、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均按照文件规定如实申报，不存在多报、虚报、少报、漏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问题。

三、申报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时，已按规定组织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本单位完成公示，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四、所提供的全部申报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发生与上述承诺不符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法规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序号	姓名	个人住房公积金 账号	身份证号码	月缴存基数 (元)	缴存比例 (%)	月缴存额(元)			职工签字
						单位	个人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总人数				月缴存总额				

单位经办人（签章）：

填报日期：

附件 4

##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反馈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缴存比例： 单位 % 个人 %

单位：元

反馈意见：

序号	个人住房 公积金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调整前每月应缴额			调整后 缴存基数	调整后每月应缴额			调整前后月应缴差额			备注
				合计	单位	个人		合计	单位	个人	合计	单位	个人	
1														
2														
3														
4														
5														
本页小计														
合 计（第 1 页填）														

业务管理部审核人：

备注：

业务管理部签章：

- 1、各单位要对调整后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进行认真核对，各单位应对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准确性负责。
- 2、各单位如发现在此次住房公积金调整中出现误差，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窗口办理更正，以避免造成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能及时调整变更或少缴、漏缴等问题。

---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6日印发

---